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大境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爱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翠凤、王淇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成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君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家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逢振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修元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玉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赵君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潘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因债权债务纠纷，原告进行追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项 10238316.16 元及其资金占用费 2541183.06 元（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代偿之日起按逾期贷款利率 9.269%/年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上合计 12779499.22 元；至清还之日仍按以上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

2.依法判令地元公司、烟台大境公司、好马公司、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公司、大境集团公司、赵君才、潘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对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栖霞市经济开发区（中桥）抵押房产四处（面积合计 15017.14 平米）及土地三宗（面积合计 44550 平米）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 年 8 月 25 日，原告与海升公司等签订烟担保信贷委字（2015）第 104 号《最高额债权合同》，约定原告为海升公司等四家企业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最高本金额

度为 4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如原告代偿，海升公司承担自原告代偿之日起至实现追偿权之日的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原告代偿后，有权向被告追偿代偿款项、利息、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如双方发生纠纷，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海升公司以其自有的栖霞市经济开发区（中桥）房产四处（面积合计 15017.14 平方米）及土地三宗（面积合计 44550 平方米）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房产、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同时地元公司至被告九为以上最高额债权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函。2015 年 9 月，经原告担保，海升公司在烟台银行贷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借款到期后，因海升公司未偿还银行借款，由原告为其代偿借款本息 10238316.16 元。海升公司在原告代偿后未向原告履行偿还义务，地元公司、烟台大境公司、好马公司、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公司、大境集团公司、赵君才、潘婷亦未承担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原告向法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提交烟担保信贷委字 2015 年第 104 号《最高额债权合同》一份，用以证明海升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原告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最高本金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事实；2.提交烟担保信贷抵字 2015 第 104-1 号、104-2 号《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两份，用以证明海升公司以位于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桥）的四套房产（面积分别为 3552.01 平方米、2485.89 平方米、1562.49 平方米、7416.75 平方米，房产面积合计为 15017.14 平方米）及附随土地三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10764 平方米、23256 平方米、10530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44550 平方米）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实；3.提交四套房产及三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和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及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各一份，用以证明原告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享有的抵押权已经法定登记，原告取得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4.提交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函一份，用以证明被告赵君才、潘婷就海升公司该笔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实；5.提交不可撤销信用担保函六份，用以证明地元公司、烟台大境公司、好马公司、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公司、大境集团公司就海升公司该笔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实；6.提交借款合同及借据各一份，用以证明原告为海升公司担保的主合同已实际履行的事实；7.提交保证合同一份，用以证明原告为海升公司在烟台银行的贷款 1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实；8.提交代偿证明一份及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两份，用以证明原告依据保

证合同为海升公司贷款本息提供担保代偿的事实。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海升公司、地元公司、烟台大境公司、好马公司、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公司、大境集团公司、赵君才、潘婷缺席，且未在法定期间内提交书面答辩状。

（六）案件进展情况：

无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 0602 民初 40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 10238316.16 元及资金占用费 2541183.06 元（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按年利率 9.269% 计算），以上合计 12779499.22 元。同时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其实际履行之日止仍按年利率 9.269% 计算资金占用费给原告。同时由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清偿带责任；

二、确认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栖霞经济开发区(中桥)、建筑面积分别为 3552.01 平方米、2485.89 平方米、1562.49 平方米、7416.75 平方米、栖房权证栖城房字第××号、00××75 号、00038576 号、00××74 号房产证项下的房产及坐落于栖霞经济开发区(中桥)、面积为 10764 平方米、23256 平方米、10530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栖国用(2009)第 280754 号、(2009)第 280753 号、(2009)第 2807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98477 元，由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共同负担。因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院全额预交，故限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迳付给原告 98477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原审其他原告协商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0)鲁 0602 民初 401 号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